

今日视点

告别2009,期待送走“被时代”

今天是2009年最后一天,时间的轮缓缓靠站。在回望的时候,不由想起告别2008年的时候,那个叫做“不折腾”的流行语。如果权力真的做到不折腾,每一个普通人就一定不会有“被折腾”的苦楚。

然而2009年竟然是一个不折不扣的“被时代”,就连“被”字也成为公认的年度汉字。一个“被”字,一句“被时代”,道尽了权力摆布下民生的无奈,折射出太多人内心充斥着“被折腾”的疲惫与伤痛。

“生在今世,便已足尝悲欢”,我曾用茨维塔耶娃的这句诗概括2008年人们的命运遭际。遗憾的是,2009年仍有太多悲情的公共事件,在增加大家“被折腾”的痛楚——“躲猫猫”、“欺实码”、“钓鱼执法”、“邓玉娇事件”、“罗彩霞事件”、“灵宝诽谤案”、“听证会被代表”……有太多的民意参与,但一直被寄予厚望的公众话语权,在这一年依旧式微。

民意参与与公共事件,现在越来越像是一场漫长的战斗。尤其

当民意一旦疲惫,就很可能被权力施出的“太极手”化为无形。

这其实就是典型的权力折腾,当有太多权力总是偏离法治轨道,谁还敢说,我们完成了向“不折腾”的完全转身呢?其实,考量权力是不是真的做到“不折腾”,从来不必要纳入到那些宏大叙事的语境下,它恰恰体现在社会生活的一点一滴中。特别是在一个“被时代”,没有什么比公众的感同身受更有说服力。

现在再回顾那些太多的

“被”字句,仍有太多难言的苦涩涌上心头。比如,对于平均工资,大家感叹又“被增长”了;对于就业率,很多大学生感叹自己“被就业”了;关于价格听证,很多地方市民认为他们“被代表”了……当太多太多的“被”字句呈现在现实面前,它其实就喻示着权利在权力掣肘之下,尴尬无比,折腾不已。

告别2009年,迎接2010年。作为一个公民,惟有一种心愿,那就是希望人们来年不再“被折腾”,希望来年不再是“被时代”。 (苏子川)

热点纵论

开发商不差钱 怎么还当欠税“老赖”

即便赚得盆满钵满,开发商依然不改“老赖”本质。北京市地税局公布的欠税公告显示,在35家欠税企业中,房地产相关企业占了29家。

(12月30日《北京商报》) 这几年来,开发商总在这样那样的榜单上出现。《理财周报》不久前披露了一个财富排行榜,全国十大富豪中有5位来自房地产业。与此形成强烈反差的是,2004年度中国纳税300强中,竟无一个是房地产商。这些榜大约描绘出了开发商的两副面孔:钱赚得很多很快,税缴得很少很赖,这大概也是网民对开发商成“老赖”群情激愤的根本原因。

对开发商普遍的欠税漏税,税务部门的解释千篇一律:要么是预售制存在漏洞,要么是房产项目跨时间区域开发,难以监管。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三方面:一是有法不依的权力滥用;二是税收制度不够完善;三是处罚手段失之于软。

首先,一些地方政府官员或涉及权钱交易或缘于发展压力,使得严格征税很多时候沦为形式。其次,目前的征税方式与房地产业的运作模式不吻合。开发商收的大量定金和预收款未按规定纳税,账目上却根本看不出利润,这种偷梁换柱的手段屡试不爽,证明税收制度对开发商太仁慈了。最后,翻翻这几年的新闻,对违法的开发商,政府每次都说要严查重罚,可没见过一家因此倾家荡产。于是最后陷入了“年年查年年罚,查罚年年创新高”的怪圈。

开发商乐颠颠地上当了“老赖”,谁该检讨,不言而喻。(张洪)

中国观察·李季平专栏

“一支烟的晚点”会有怎样的赔偿



铁路逐渐进入高速时代,但运营方侵权赔偿却仍然停留在低速时代。那趟晚点了近三个小时的高速列车,会给乘客合理的赔偿吗?恐怕很难。如果赔偿解释权还在铁路部门手中,那么,乘客们能做的,就只能是一如既往地苦笑。

原定于12月29日下午2点50分从广州开往武汉的高铁G1048次列车发生故障,晚点近3个小时后才开出。运营方解释,这是乘客违规吸烟导致的,这次高铁晚点,被网民形象地称为“一支烟的晚点”。

武广高铁票价很高,但乘客们同样难逃“被晚点”的命运。对于这样的侵权行为,尽管乘客们愤怒不已,但要求铁路部门赔

偿损失却困难得很,因为我国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法规。

对照一下刚刚通过的侵权责任法,我发现,在涉及交通出行方面,该法仅明确了“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,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”,而对人们在“高速时代”出行遭遇侵权后如何获得赔偿,侵权责任法并未涉及,这是一大遗憾。

随着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,国人出行正在进入“高速时代”:公开数据显示:到2008年年底,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经达到6.03万公里;时速200多公里的动车组以及时速超过300公里的武广高铁,更将火车出行也带入了“高速时代”。

出行方式变了,但侵权赔偿却没有随着“高速时代”而变,事实表明,处于垄断地位的运输部门,很乐意让侵权赔偿继续停留在“低速阶段”。1991年5月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,在客运侵权赔偿方面,只规定了“因铁路行车事故及其铁路运营事故造成旅客人身伤亡的,铁路运输企业承担赔偿责任”

任”,显然,没有“人身伤亡”的列车晚点,是不在赔偿范围内的。而1995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》,根本就没有涉及及到因交通部门管理因素导致“高速公路不高速”的侵权赔偿责任问题。

面对手握解释权的运输部门,立法机构不该再坐视乘客的权利轻如鸿毛,他们应该强势介入,引进合同意识,让铁路企业和普通乘客站在一个平等的平台上,侵权赔偿责任不能由铁路部门说了算。武广高铁率先进入高速时代,那么,关于“一支烟晚点”的赔偿,能不能首先体现平等和尊严呢?

(作者供职于《中国改革》杂志社)

内地13名官员今年非正常死亡

一个月来,已经有6起官员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。从今年2月起,据不完全统计,已经有13名官员非正常死亡,其中绝大多数是自杀。其生存状态堪忧。

他们中间有中部小县城的教育局长,科级干部,也有西北组织部副部长、厅级大员,还有长三角干练的女副市长,层级分布广泛。

一个月6起,一年13起“官员非正常死亡事件”,舆论哗然,更用了“频发”这个词来表达惊讶和担忧。然而,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学系主任毛寿龙教授对官员自杀“频发”的说法仍然存疑。他认为相对于其他群体,

官员的自杀率并不算很高,而纵向对比,官员自杀率是否真的达到“频发”仍有待搜集数据求证。事实上,从表面和数据上,人们目前都无法得出这样的结论。

对于近一个月来官员自杀消息频频传出,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林口告诉记者,这可能和年底干部要接受考核、工作压力大有关。

围绕着官员们的离世,总有各种坊间猜测纷至沓来,而腐败、官场斗争、权钱交易的阴影似乎总是穿插其中,挥之不去。

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丁滢林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分析,在腐败成为一种默认值时,官员一旦出事,对官员的道德怀疑几乎成为公众的一种集体无意识。

而在这13起非自然死亡事件中,与“腐败”猜想有明确或

模糊联系的分别是重庆市高院执行局原局长乌小青,死时正值重庆打黑风暴,他因“涉嫌收受贿赂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”已确定涉案正准备接受法律制裁。11月28日,他在看守所上吊自杀。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原主任张喜武则在死前因经济问题接受调查,并主动退回了赃款。杨宽生死亡现场发现21万余元红包,但此案还在调查中,并未有明确结论。

毛寿龙说,就目前官方公布的消息来看,无法确定官员自杀的真实原因,立刻和贪污腐败联想在一起并不明智。

对于人们呼吁尽快公开案件、保护公民知情权的做法,毛寿龙不以为然。在他看来,中国素有“死者为大”的传统,如果

是“活官员”贪腐,对公众交代很有必要,但是如果“死官员”腐败,他不主张将他们的信息公开,因为没有太大意义。毛寿龙认为,公众以知情权为名要求公布官员自杀相关信息的行为无异于偷窥,是一种“过分的知情权”“变态的知情权”。

林口则直斥这种“观点不正确”。他认为,官员作为公权力的主体,不同于普通老百姓,他们由人民选举产生,选民有权了解官员的信息。

如何减少官员“非正常死亡”呢?“根本的解决之道,还是应当从制度上化解官员腐败的土壤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并且让官员们在一个安全而非处处陷阱的环境中从政。”林口说。

据广州日报

快点评

反腐败力度加大

在相关信息难以知情的情况下,你让公众怎么能胡思乱想?更何况,从既往的披露出的一些案例来看,官员非正常死亡的消息频传,很难说其中没有一些猫腻。可以这么说,在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的背景下,出现的官员自杀事件,本身可视为官场生态的恶化和选任干部机制的缺陷。当然,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来看,官员自杀现象的频繁出现,也反映出反腐败力度加大,有一些官员扛不住了,不得不以这种方式了断了。不过同时也意味着,正反两股力量的碰撞更加激烈。

毛寿龙观点不妥

我很不理解毛寿龙教授所说的,如果“死官员”腐败,他不主张将他们的信息公开,因为没有太大意义。什么叫没有太大意义?难道一死百了?更何况,这些自杀或者被自杀的官员,如果真涉及到腐败,那些腐败的事实如果不公开,就会被掩盖,更可怕的是,如果不公开成为一种趋势或者惯例的话,这个结果很可能成为官场灾难的新的开始:为避免腐败的盖子被掀开,按毛教授的逻辑,很可能“非正常死亡”就会成为一种效率最高、效果最好的选择,这当然是毛教授也不愿意看到的。所谓“为死者讳”的习俗,就得让位于对公共利益的捍卫,就应该尽量满足公众的知情权。

媒体报道不能越底线

当然,媒体在报道中,也不能越过底线,随意揭露确属官员们合法的隐私的与公共利益无涉的那一部分内容。并且,在当下,通过满足公众的知情权,通过舆论的倒逼,也是推进舆论监督、推进反腐败的一个重要手段。这个道理,毛教授不会不懂,可不知道为什么,却作如此“善良”的解读,让人如坠云中。

点评 快报特约观察员 肖余恨

官员“非正常死亡”是个晦暗的问题

一年终了,免不了各种回顾,2009年“13名官员非正常死亡”,算是比较特殊的回顾。

报道说,13名非正常死亡的官员中,只包括自杀或者个别意外身亡的,并非全部。我想,哪里能够有“全部”呢?这样的资料不是保密不保密的问题,而是到底存在不存在的问题。《广州日报》说13个,恐怕只是看到那些被报道的,但官员非正常死亡未必会有报道,而且是否会有哪个部门统计官员非正常死亡的数据,也大可存疑。

没有非正常死亡数据的,不只是官员群体,而是所有群体。

非正常死亡,是一种晦暗不明的现象。“非正常”的冠词,使这种死亡变成某种难以启齿的事情,变成社会或者政治意义上的灰暗证据,从而使这种死亡变

成一种言说的忌讳,进而变成研究的空白。饿死会变成“浮肿病死亡”,自杀会变成“自绝于人民”,都意在使“非正常”在字面上变成正常。

今天,情况当然是有所改观了,“非正常死亡”的词语可以出现,自杀可以作为问题研究,然而忌讳也不能说完全消除。死生问题的重大性,在非正常死亡问题上,以一种令人不敢正视的方式而扭曲表现,以至于可能会有个别的案例报道,但基本不会出现社会整体以及某一个群体的非正常死亡状况的描述。

13个案例,并不等于一年间官员非正常死亡的全部,也难以说明官员非正常死亡是否高于其他人群,难以判断官员非正常死亡是否真的如专家所说“成几何级数增加”。没有历年数据对

比,“成几何级数增加”的结论是可疑的。没有横向对比,说官员成了高危人群也是缺乏依据的。官员非正常死亡是不是比大学生更常见?

非正常死亡确实是一个被掩盖的问题。它或许会得到“内紧外松”的预防(例如对青年学生),或许甚至连“内紧外松”的预防都没有(例如对农村老人)。

官员非正常死亡,就发生的概率而言,是否高于别的人群,难以判定。然而,就其产生的影响来说,无疑要大得多。这就是说,它更容易被视为一个问题,更容易“问题化”。选择权力之路,就是选择最少的隐私、最小的私人空间,唯其如此,公众才得以可能发现权力运行中不光明的部分。

快报特约观察员 刘洪波